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7.0311	其中：耕地			
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乡(镇、街道)名称	望海街道, 武原街道, 通元镇	村(社区)名称	东门村, 联丰村, 通元村, 城北村		
权属状况	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区片级别	面积	区片综合价标准	土地补偿费
	耕地		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林地				
	其他农用地 (除耕地、林地外)				
	建设用地	一级区片	5.4174	78	422.5572
		二级区片	1.6137	69	111.3453
	未利用地				
	安置补助费				
	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	0.0000			
	青苗补偿费				
	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	2703.9417			
	其他补偿费用	0			
征地总费用	3237.8442				

填表责任人： 吴俊

审核责任人： 周伟忠



	需安置人口数	0	需安置劳动力人数	0
征 地 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人
	社会保障安置			人
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人
	农业安置			人
	用地单位安置			人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人
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	1、所涉征地补偿拟按照海盐县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盐政发[2017]45号、盐政发[2015]3号）执行。每亩补偿4.6万元-5.2万元。 2、被征地村、组征收土地前后人均耕地不变。 3、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执行盐政发 [2014]63号文件。 4、在对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时，我们提供了多种安置方式供被征地农民选择，被征地农民大多数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安置。 5、该批次涉及征收集体村庄用地0.9441公顷，涉及农户均已落实安置用地，安置补偿到位。			

填报责任人： 吴俊

审核责任人： 周伟忠